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委托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红豆杉干枝叶，总金额不超过 80 万欧元，并按照总金额的 2% 支付代理手续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4,064,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4%，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红豆杉干枝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 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有限责任公司	刘平山

(二) 关联关系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4,06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4%。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委托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红豆杉干枝叶，总金额不超过80万欧元，并按照总金额的2%支付代理手续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公司收取进口货物总金额2%代理费用，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口红豆杉干枝叶，合理储备生产原料物资。公司委托代理进口主要是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进出口资质额度，且可以为公司节省



相关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